

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标段(嘉明花园)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6）104

招 标 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195
第六章	图纸	1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标段(嘉明花园)，已由“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603-420502-04-01-54314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新建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新华印刷厂地块总用地面积 2508.4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940.28 平方米，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494.2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948.87 平方米。

2.2 建设地点：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

2.3 招标范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验收、各类材料检验检测、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以及完成内容相配套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及现场、资料的管理和档案移交直至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2.4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如下（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如存在资质延续或换证期间，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查询截图；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评委不予采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应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提供建造师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

②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提供承诺书原件）

3.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综合类(C3 证)或一人具有负责土建(C2 证)，另外一人具有机械安全管理(C1 证)]；未实行 C1、C2、C3 证书分类的外省建筑企业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视为 C3 证件]，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至少配备 1 人(可相互兼任,但应具备以上 5 类人员证书)；总配备人数不少于 5 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

补充说明：

(1) 若本项目中标，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不超过 3 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

(2) 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上传由企业法人代表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湖北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真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链接），或提供由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拟派本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存在兼任的情况，投标人应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格中对上述五类人员定岗定员。如一人承担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后都要写上该人员名字；

(4) 在上述专职安全员要求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具备 C1 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提供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3.8 投标人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3.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止

4.2 获取方式：请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361004501@qq.com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信息发布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8、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1-11-102、201 号

联 系 人：宋春隆

联系电话：15897568352

名 称：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 系 人：康昌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5

时 间：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1-11-102、201 号 联 系 人：宋春隆 联系电话：158975683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 系 人：康昌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5
3	工程名称	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标段(嘉明花园)施工
4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	新华印刷厂地块总用地面积 2508.4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940.28 平方米，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494.2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948.87 平方米。
7	招标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验收、各类材料检验检测、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以及完成内容相配套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及现场、资料的管理和档案移交直至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安全要求	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

		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	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内容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壹套正本，壹套副本，共贰份。 电子 U 盘：壹份（含与纸质文件版本一致的投标文件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Word 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8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投标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	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和补 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7:00 时 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7:00 时 发布澄清修改方式：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或向所有潜在投标人，以邮件方式发送澄清函。
20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21	开标会 地点、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3	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按评审价格的 91.5% 计取。评审价格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 2013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湖北省 2018 年相关定额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格，并经评审后确定。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若不足 3 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安全生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见前附表。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5.2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

5.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中第 13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4 本工程的投标人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工程项目投标。

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6.2 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的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可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

9、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货币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以及报价三部分组成。

13.2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17 项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本工程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16.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7.2 标志：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18.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 16、17 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20.2 开标时，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如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20.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六、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与评标保密

21.1 开标结束后，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由评委推举产生评标组长，评标组长与其他评委具有同等表决权。

21.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单

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 评标办法和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

23.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放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4.2 中标人如不按照 2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2 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如存在资质延续或换证期间，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查询截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评委不予采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应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提供建造师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

			②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提供承诺书原件)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综合类(C3证)或一人具有负责土建(C2证),另外一人具有机械安全管理(C1证)];未实行C1、C2、C3证书分类的外省建筑企业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视为C3证件],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至少配备1人(可相互兼任,但应具备以上5类人员证书);总配备人数不少于5人。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 补充说明:(1)若本项目中标,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

			不超过 3 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 (2)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上传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湖北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真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链接），或提供由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拟派本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存在兼任的情况，投标人应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格中对上述五类人员定岗定员。如一人承担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后都要写上该人员名字； (4)在上述专职安全员要求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具备 C1 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社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一体化平台截图	投标人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

			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信用信息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做好记录,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及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 $\pm 1\%$ 。
		其他	未发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款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人工材料及机械配备计划。
2.1.5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清标情况按有效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报价构成进行合理性分析与判定。并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作出合格与否的结论：（一）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承诺的；（二）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合格的投标通过该项评审，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进行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

资料，主要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未被拒收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控制价；
- (5) 评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3.1.3.3 评标委员会应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载明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逐项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核对、比较、筛选和清查。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div\text{投标报价}\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低于 D （ D 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80\%$ ，应启动是否低于工程成本的质询判定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质询。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以及答复时限。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且应详细说明不低于企业成本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理由。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1）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能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报告和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大幅低于招标控制价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有效：

1）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表明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提供企业由于使用经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提供其他有关降低企业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不能说明理由，仅用简单承诺实施、自愿不计成本、不提供证明资料等不能充分说明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理由不能成立，并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3)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其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4) 投标人拒绝或未按要求完成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详细评审

合格制评审。根据评委独立评审结论，按半数以上原则确定投标人施工方案最终评审结论是否为合格；最终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经济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对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并排序，排序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书面形式回复。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
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
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
标段(嘉明花园)施工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

发 包 人： 湖北省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标段(嘉明花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印刷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标段(嘉明花园)施工。

2.工程地点：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3-420502-04-01-543146]。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华印刷厂地块总用地面积 2508.4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940.28 平方米，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494.2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948.87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验收、各类材料检验检测、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以及完成内容相配

套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及现场、资料的管理和档案移交直至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总包施工不含：临水（发包人提供接驳口）、临电（发包人提供接驳口）、试桩、地勘、3米以上广告的围挡、水保、自来水、电力、三网合一、燃气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按预算评审价格的____%（中标折扣）计取。预算评审价格按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湖北省2018年以来相关专业定额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规定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格，经评审后确定。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清单库：执行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

（2）定额库（消耗量）：以《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

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 8 项定额为基准单价。

(3)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鄂建办（2019）93 号文

人工费基准：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无论承包人编制单价/结算时是否发布新的标准，均不作调整。

(4) 材料基准：《宜昌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3 月（施工前的 28 天）

(5) 取费基准：含税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合单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人工费调差）* %*1.09

(6) 计量：承包人在取得施工图后 30 日内上报完整的确定量的工程量清单，确定量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样单（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及相关电子档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在承包人上报确定量后 60 天内完成最终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及签订关于重计量后合同包干价款的补充协议，经审定的工程量为包干工程量，经确认的甲供材料量为本工程的包干甲供材料量（不含变更），确定量的工程量清单为本工程的包干工程价款（即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时该部分不得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变更文件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形式签订框架协议，发承包双方后期根据招投标形式签订正式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或其他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等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单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单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9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有出入时，应以中文译本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3.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应用

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时，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由图纸错误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得以有经验的承包人未发现或未提出图纸错误要求承包人承担图纸错误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合同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如实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发包人变更施工条件或提出新的施工要求，需要新增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产生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4）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完整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先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 （10）依法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及人员进行管理；
- （11）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编制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

(12)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突发状况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

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要求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并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实施办法》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文件向承包人支付奖励。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发包人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时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单项工程施工至结构封顶或完成三分之二工程量时，支付该单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绿色建筑管理

6.4.1 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确定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因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期间内提出意见与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其施工方案与计划自

费自行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承包人可按原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在约定的期间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无意见后，再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情形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

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施工需要。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更多的资料。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因发包人违法分包或直接发包工程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情形的；
- （8）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 （9）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 （10）因发包人要求导致合同施工条件发生重大改变的；
-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甲供材影响施工的；
-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

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48 小时之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

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类似项目，双方当事人根据变更资料、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或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定的询价结果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4）工程变更引起措施方案变化的，按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调整费用。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及费用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1 = M0 + \Delta M$$

式中：M1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项工作而造成的影响给予合理的费用补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相关法律规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情形外，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

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湖北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确认，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价格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计价标准、方式、风险内容及范围，但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可以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的计算和调整应当按照湖北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日单价或者武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阶段计算、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和调整周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人工费申请时，应当提供同期人工费组成，包括建筑工人人数、工资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

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4）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

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发包人应将扣除人工费之后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

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分段结算或者期间结算，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将竣工结算分解到形象节点中，对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签证、索赔、调价、奖励、暂估价确认和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并支付的工程结算方式。施工过程结算是工程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施工过程结算报告未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不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内容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约定：

(1) 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

(2)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的方式和时限，支付比例；

(3) 施工过程结算时的价格调整方法；

(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时，预付工程价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

(5) 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是否要列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6) 施工过程结算时应包含的工程造价风险内容与幅度；

(7) 施工过程结算履约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方式、时间和费用；

(8) 施工过程结算时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扣留方式和时限；

(9) 施工过程结算时发生结算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

14.1.1 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书编制，承包人在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书(单)及相关资料，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发包人审查认为尚不具备施工过程结算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在本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依据性资料和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

前期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已经提交的资料，以后不再重复提交。

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份数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周期可按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按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控制性节点工程、专业工程或者标段等有利于实施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确定，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约定。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过程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含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时间）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需要现场计量的，必须在收到合格过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参加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进行计量计价。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可作出暂定结果，暂定结果在不影响合同履约的前提下，可作为施工过程结算支付依据，但不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争议部分可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协调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争议部分可留在下个结点或竣工结算时解决。争议部分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进行审核。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一致。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工程结算总造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遗留的问题，应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解决。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2.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

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四种方式：

-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现场的所有材料（周转性材料除外）、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若发包人已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的，则应认为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使用。若发包人未能足额支付相应对价，则发包人应按照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承担使用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2 情势变更

17.2.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

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2.2 若情势变更是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适用不可抗力相关约定，否则适用本条约定。

17.2.3 情势变更协商

情势变更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重新协商并达成协议的，按照协商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2.4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情势变更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超过 28 天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应在合理期限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2.4.1 因情势变更事件，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变更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变更合同确定权利、义务。

17.2.4.2 因情势变更事件，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解除合同，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不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但要合理分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对方损失，并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自身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 or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工程项目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全部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保险中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运用，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6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7.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3 投保义务人未按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另一方当事人承担侵权或赔偿责任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以投保义务人未办理保险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18.8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范围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超过合理范围引起单价调整；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影响投标人正确报价的；

(7) 应发包人要求赶工增加的费用；

(8)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及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相关情形；

(9) 发包人未按期提供甲供材或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工期延误等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的；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2 索赔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工期；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19.1.3 承包人索赔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但承包人有合理抗辩理由的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索赔范围

(1) 承包人使用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或承包人未经隐蔽验收私自覆盖；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 (4) 承包人人员、机械未按规定配置或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
- (5)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分包工程款；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发包人损害；
- (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竣工资料；
- (9) 质保期内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义务；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2 索赔内容

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4) 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9.2.3 发包人索赔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2.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发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20.2.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第三方调解或不履行第三方调解结果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3 调解达成后，合同当事人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调解机构将调解结果提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对确认后的调解结果如一方拒绝履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

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函、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询标纪要、图纸（含会审纪要）等书面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场、机械停放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场内临时道路、围挡红线范围内全部临时用地、临水临电布设区域、成品堆放区及发包人划定的临时占用场地。

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尤其是为满足室外工程在主体工程竣工交付前全部完成的特别要求而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可以考虑场外租地；承包人合理租地的费用在合同报价中已作充分的考虑。只要此类场外租地是合理地，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必要的租地手续，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与承包人使用此类租地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因承包人占道施工，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被索赔而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赔偿。除此而外，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标段）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由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外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费用自理。

1.2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文字的约定：汉语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省、市、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和标准；（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具体做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3.1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合同附件
- （8）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模拟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审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1 套竣工图底图），1 套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方案及应急预案、及其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日提交（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计划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当月完成工程量和次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确认；每周五上午向发包人提供周计划（当每周完成计划和次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取得施工图后 30 日内上报完整的确定量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书面文件一式肆份，其余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及电子版，不要简单套用，要有针对性；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及其他部门审核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接收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批准手续和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2)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按照整改通知的规定日期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有的市政道路为场内外交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遵守场外交通设施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所有手续办理及设施建设，并向发包人提交

相关证明文件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与通用条款一致。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与通用条款一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与通用条款一致。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与通用条款一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与通用条款一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重计量之前可以调整，签订补充协议后均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ngle$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成本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及工期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由发包人统一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另本项目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公司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管理合同履行发包人相应权责：（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设计、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建议；（2）代为签收本工程相关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并按发包人授权范围进行签证，但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含费用签证）、变更工期、豁免承包人责任或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或者按无效论处，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管理公司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3）在发包人书面授权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4）具体权限详见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范。（5）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5.1）工程师代表：①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工程师不得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享有的职权，否则一律无效。②在发包人以盖章方式对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的委派授权书上确认后，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的行为方才生效，工程师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③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有效的书面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④除工程师或按照前述方式获得合格授权的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或者签收承包人送达的任何文件，否则，一律无效，无效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2）乙方在未接到发包人书面签发的工程师指令单（需为经系统生成且签字、用印需齐全，仅

有唯一格式，详见附件）前不得配合现场实施任何合同范围外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无指令施工；如无指令施工，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计入相应的签证、变更费用，乙方放弃对该部分权益的主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执行合同；(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4)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5)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组织竣工验收；(7)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完整、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移交场地范围清晰、场地基本平整、无遗留障碍物，满足承包人进场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机械进场及正常开工施工要求。逾期移交施工现场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水、零时用电、电信网
络接驳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的内容: 施工图预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套数：纸质 1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时间：设计图审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各专业详细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和报价，并报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形式要求：设计图审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各专业详细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和报价，投标已有清单按投标价计取)纸质盖章版一份，电子版一份并报发包人审核。如发包人认为报价指标超出控制限额，发包人将组织进行设计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出正向建议，直至达到控制限额为准。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查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包括发包人的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复审)最终审定施工图预算文件。如承包人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并出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无疑义的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应及时签字、盖章确认。

施工图预算编制、上报、修改、审核、确认，应在施工图审定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对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时间未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

承包人有义务诚信报送《施工图预算书》。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书》，若发包人累计审减额超过审定金额 5%的，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报审施工图预算金额-审定金额 x1.05) x10%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②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已难以作为竣工图，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审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份数为：4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10日历天；

④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宜昌】市【西陵区】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使本合同工程项目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交付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有争议或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而认为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备案所需文件资料及不予签署同意备案的意见。如因承包人原因或者承包人违反约定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导致发包人因房屋不符合交付条件或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逾期而向购房业主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因此支出的费用或赔偿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2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完成全部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签章工作，向发包人及监理人移交完整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如需配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备案，承包人须按当地档案管理要求，提前完善资料，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档案移交及备案配合工作。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竣工验收滞后、档案无法备案、结算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须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签字盖章齐全、组卷规范，符合国家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标准要求。

竣工资料采用统一规格装订成册，分类分专业组卷、编号成册，目录清晰、页码完整、装订牢固；

纸质资料为原件一式 2 份，字迹清晰、图纸完整有效，严禁涂改、补改、手写潦草资料；同步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电子版，含竣工图 CAD 格式、PDF 归档格式、资料扫描件，分类归档、文件夹规整；

所有验收记录、试验报告、变更签证、隐蔽资料、竣工图纸等须加盖相关单位有效印章，手续完备；

资料排序、组卷、装帧严格执行当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规定，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档案移交要求。

(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当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计划”，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确认。

(2)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相关费用。

(3) 承包人须提供跟踪审计和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及休息场所 2 间，并配备一般的办公家具及空调设备。

(4) 需要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时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在项目工程完工未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高压铁塔的保护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之前，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排查，需按相关规范文件，对场内的高压铁塔设置隔离设施，并及时对其基础进行支护处理，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按建设工程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在移交前，承包人须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工验收前一周内，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并向发包人移交。

(8)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文件规定，检验试验费（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

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批次进行检验检测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而须复检的，产生的费用或复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须办理土石方开挖、运输等为使本工程能得以顺利实施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的手续（包括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土方运输），自行协调土石方爆破、开挖、运输所涉及的各方关系，并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及由此产生因未办理、协调本条所涉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行政、民事责任，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自行承担土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检查费用及罚款。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师、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爆破、开挖，禁止野蛮施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塌方、四周地面塌陷、房屋开裂、垮塌等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10）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项目整体施工部署编制详细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为发包人提供作业面。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具、材料、施工工棚二次转运、移位，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导致发包人后续或交叉施工工作延误，扰乱发包人整体项目建设部署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记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若有）提供作业场区、交通通道、用水、用电等方便，并对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承包人若不配合，每发生一次记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2）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布置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凡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区域，承包人严禁占用。

（13）发包人为达到建设目标所提出的零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执行。承包人若不执行，每发生一次记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沟通本工程各专业施工单位（电力、供水等），确保预留预埋等工作顺利衔接。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其它专业施工难度增加、工期延误、重复施工等，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 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 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 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 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 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 号)要求执行。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并向主管部门落实管线具体位置，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相关便道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开展本项目施工所建设的生活区不得布置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其生活区的选址、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承包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地下管线、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也已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目标、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了报价。发包人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费用增加进行调整。

4、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避免施工现场高空坠物对周边群众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措施对施工范围内及附近的民居、商业用房、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并承担受损后所造成的损失；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排污费投标时，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 号）要求执行，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6、承包人应当清楚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7、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下达的对施工场地清扫、整理、挂贴标语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8、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障碍物拆迁等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各种费用。

9、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监购材承担与承包人自购材料完全相同的采购、保管、施工、保修等责任。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估价项目以及发包人单独签订施工合同的专业工程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服务、配合施工、提供运输设备及脚手架、整理施工资料及现场施工管理等责任。

10、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秩序，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11、承包人应考虑施工出入口位置的变更，含道路、门头、冲洗槽、人行门禁系统等布置于施工主入口的一切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12、承包人须负责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负责保证金或保函退还手续的办理，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承包人须交纳的所有费用以及协调沟通费用。

13、配合进行竣工验收造价备案工作，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造价备案工作，包括编制竣工结算资料，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积极与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完成竣工验收造价备案手续。以及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办理造价备案，造价备案所需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进行考虑，后期不予进行费用调整。因造价备案可能涉及规费补缴时，需要补缴部分由总包单位无息支付，结算时予以调整。

14、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有关劳务人员劳务工资。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从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相应金额并代替承包人支付给被拖欠的单位或个人。承包人因拖欠分包工程款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应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若发生上述事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索赔。

15、承包人应当立刻执行发包人对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令、变更等针对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指示。若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

包人可另行聘请其他单位执行该工程指示所要求的工作，承包人不持异议。对所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承包人同意承担，并同意按照所发生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该债项及违约金，或从本合同最终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6、对于承包人合同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未施工或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不按时清理垃圾等），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接受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持异议。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承担，并同意按照所发生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债项及违约金。

17、因场地转换、施工部署、不同施工阶段的场平布置需要等任何因素而须对现场临时道路重新修建、硬化，或因为道路损坏而不能满足当前施工要求而须对临时道路进行维修、硬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进行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进行费用调整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8、本工程分阶段施工完毕或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承包人须将现场的临时道路进行破碎处理并将垃圾清运出场（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进行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进行费用调整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9、出入口设置及场平道路布置：a、承包人的出入口及临时施工道路需无偿提供给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使用，管理和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进行考虑，后期不予进行费用调整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b、承包人须考虑各阶段的交通组织和平面布置，且必须考虑施工通道处的建、构筑物免于破坏而采取的技术保障措施。c. 涉及本工程与市政道路接驳的出入口（含保证施工通行的临时出入口及项目规划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开口和恢复的对外协调及现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临时用地占用、园林（铲除）恢复、路面破除(恢复)、管线拆改等任何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进行考虑，后期不予进行费用调整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20、负责工程的单体竣工验收，负责协调其他分包的分项验收，按发包人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竣工资料，整理、检查、汇总各分包单位、供货商制作的竣工资料，聘请档案编制顾问以指导竣工档案编制(如由发包人聘请的，顾问费用亦由承

包人承担), 负责单体竣工资料上交档案馆及办理档案验收, 满足工程创优的资料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工料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及移交要求〕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政府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1、承包人须承担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承包人缴纳的申请施工许可、招投标管理、交易、报监、合同备案登记(含分包合同备案)、竣工备案验收、人防检测验收以及根据图纸及规范承包人应提供的所有样板以及对此的测试装配所需的费用等费用,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承包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 也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目标、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条款, 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了报价。发包人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费用增加进行调整。

23、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放弃或拒绝施工招标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若出现, 发包人可以启用第三方进行施工, 第三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且向发包人承担第三方发生费用 30%的赔偿。

24、对于承包人合同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未施工或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不按时清理垃圾等),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接受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持异议。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承担, 并同意按照所发生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债项及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调用承包人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

(2)代表总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工程师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

(10)在紧急情况下，涉及到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可以使用临时处置权，临时处置权只能紧急情况发生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时使用，且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不得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发包人、承包人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一个月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 3 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其每月出勤率低于 50%视同人员发生更换，按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人民币，并按要求补齐相关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 2 万元罚款，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故发生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在合同总价中按每更换一次 20 万元予以扣除。

A 拟更换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新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业绩等内容一致或高于；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将拟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B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业绩等内容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 20 万元罚款，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处 10 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处 5 万元罚款，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处 1 万元罚款，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一个月内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 3 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其每月出勤率低于 50%视同人员发生更换，按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的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更换，处 10 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每发生一次更换，处 5 万元罚款，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更换，处 1 万元罚款，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1 万元罚款，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所有专职安全员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人、每迟到一次按 300 元/人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框架柱、梁、楼板、剪力墙、承重墙、构造柱、砌体结构、楼梯、屋面承重结构、二次结构承重构件等全部承重及主体受力结构工程。

关键性工作包括：深基坑支护与开挖、高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浇筑、防水工程、隐蔽工程、水机电预埋安装、消防专项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危大工程施工、管线综合施工及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的其他关键工序与核心分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在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不在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必须进行分包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其资质业绩均不得小于其分包工作标准和规模，分包合同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本工程转让、转包、分包，发包人除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自费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迟一天，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 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若进行劳务分包，其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劳务分包必须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一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等备案资料，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实际进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由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及临时设施等全部物资。期间发生损毁、丢失、损坏、霉变、被盗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无条件负责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宜昌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违约处罚通知，每次记载一次不良记录将处罚 0.5 万元-1.0 万元。对承包人严重违约的不良行为，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夷陵杯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覆盖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检查。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检查的，发现一次记一次重大违约。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承包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必须达到宜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要求，施工期间零伤亡事故，不发生对发包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上述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要求，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整改发生的费用，直至达到安全生产目标要求。若最终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2、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 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 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 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 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

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要求执行。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的总体目标，高标准、严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污染的防治，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扬尘治理方案报批、设置有效冲洗设施、裸露黄土覆盖、安装视频监控、工程配备洒水车等防尘措施。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车辆带泥上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出现污染，自行承担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前，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的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有施工现场未达到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规定的，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待承包人整改完毕，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复查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6.4 关于绿色建筑计价标准的特别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季节性施工专项方案、质量通病防治及创优措施、成品保护方案、交叉作业协调管理方案、应急救援预案、BIM应用实施方案、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材料进场保障方案、现场交通及排水组织、实名制及劳务管理措施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评估和调查报告与实际现场不符，导致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到工程进度的；

(2) 因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到工程进度的；

(3) 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此延误进行审查，并提请市住建委等主管部门复核，若其认为主要责任在承包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或单方面中止该施工合同，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详见赶工费奖罚约定，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延误，延误工期少于一个月的，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累计计取；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所有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累计(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计取(如延误 40 日历天，则损失费计算公式为： $\text{合同总价款} \times 1\% \times 40 \text{ 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开工准备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一定比例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未在图纸或地质报告中披露的地下构筑物、管线、文物、孤石等，实际地质与勘察报告出入较大，如溶洞、暗河、软弱层、膨胀土等，实际地下水位、水量、水压与勘察报告差异显著，场地存在未披露的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或受污染土壤，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须停工配合处理，其他有经验承包人合理预见范围之外的物质障碍。不含异常恶劣天气，另有单独条款处理，招标文件/图纸/地质报告中已明确披露的条件，投标时应当预见的地区性普遍地质现象，因承包人自身失察未做现场踏勘而遗漏的情况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超过当地历史同期概率 10%以下的极值，或达到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标准。

(2)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风力超过 10 级以上。

(3) 连续多日气温超过 40℃，或气象部门发布高温红色预警。

(3) 气温骤降超过历史极值，或出现大范围冰冻、雪灾。

(4) 能见度极低，气象部门发布大雾红色预警或沙尘暴预警，导致施工完全中断。

(5) 持续降雨天数及降雨量明显超出当地历史同期均值（一般超出 1.5~2 倍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后期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商确定，并协调监理跟甲方工作人员各
1 间办公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指施工企业按标准对建筑材料、构件及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的费用，含自设试验室耗材等费用；不包含新结构、新材料试验、破坏性试验、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以及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费用，应在工程概预算中单独列支并按合同支付，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凡涉及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对变更指令发布前已预订但未到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预订的除外。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该项变更，且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人工费：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无论承包人编制单价/结算时是否发布新的标准，均不作调整。

2、材料费：

1. 信息价已有材料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记取。

投标未涉及主材按以下方式确定：

（1）信息价中未载明的其它所有土建类、装饰类、园林类、安装类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共同依次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反映的

“慧讯网、广材网”中材料品牌、规格、品种、质量标准等相对应的“工程价”价格确定，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①价格取慧讯网工程价。询价区域首选宜昌市，若宜昌市没有的，则询价区域扩大到武汉市。如询得家数不超过 5 家的，取其最低值。

②如“慧讯网”网站询价区域没有工程价的，则采用网站后台人工询价中的采购价。人工询价区域首选宜昌市，若宜昌市没有的，则人工询价区域扩大到武汉市，人工询价 3-5 家（书面报价单须盖章），取其最低值。

③若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询价需求的，则以广材网报价确定，确定方式同①②。

④ 特殊材料可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并签认核价单。

（2）如出现原定由承包人供货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品质和价格认定中难以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材料、设备由乙供改为其他供应商提供，并按照 1%的采购保管费给予承包人。

3. 投标未涉及辅材确定：按照鄂建办[2018]27 号文中相应定额中列明价格计算。

3、机械费

参照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机械台班单价执行。

4、水电费

水、电费单价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宜昌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公布数值为准，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代承包人垫付后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回，工程所在地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单价高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宜昌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公布数值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费率：按照协议书明确的费率执行。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计时工，计时工单价按承包人合同单价中的普工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签证机械台班，签证机械台班单价按本工程执行的相关费用定额机械台班单价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补充协议说明。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合同当事人其他招标方式的约定：需在发包人网站发布公示及全过程招投标记录。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用变更计价原则。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市场物价波动时，除钢筋、商品砼、砌体、电缆可以进行价差调整外，其他任何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合同履约期间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可调差材料为：钢筋、混凝土、砌体，电缆其他任何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合同履约期间均不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商品砼、砌体、电缆价格按 2026 年 3 月《宜昌工程造价信息》上商品砼除税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地基与基础施工对原有临近的、地上地下的建、构筑物及管线的破坏损失风险，市场物价风险（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固定单价不变风险（含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工程变更增减等）、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土石方类别、土石比与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差异风险（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外弃方（含土石方、清表、淤泥等）实际运距与投标的差异风险、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风险，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详见协议书合同计价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监理、跟审单位、发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竣工图为依据，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湖北省相关配套定额及相关工程定额计量计价和相关政策文件等原则，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分段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附表实体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2026 年 9 月 1 日-10 日付款不超过 500 万；2027 年 1 月，新华竣备后 2 个月（以后到达为准），新华产值支付至 50%；2027 年 4 月，

嘉明竣备后两个月（以后到达为准），新华支付至 70%，嘉明至 5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98.5%，剩余 1.5%质保金；过程中，如有政府奖补资金到位，可以部分提前支付，具体数额以到账金额商议后支付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人工费计算调整办法和调整周期的约定：人工费：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无论承包人编制单价/结算时是否发布新的标准，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人工费申请时应当提交资料：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节点完成后 14 工作日支付，竣工结算款 60 日历天内天付，质保金退还，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约定工程移交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移交。竣工日期届满日止，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应当满足下列全部竣工验收要求，否则，不能视为承包人已经按期竣工：（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2）有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完整并经内部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城建档案馆预验收合格；（3）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合格文件；（4）项目经理部应在完成施工项目竣工收尾计划后，提交承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并获得内部验收的合格证书。实行分包的项目，分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检验工程质量，并将验收结论及资料交承包人汇总；（5）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

人员（经过发包人书面允许的工程扫尾人员除外）已经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已经全部搬出施工现场；（6）政府或规范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其他要求。（7）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8）备案登记：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宜昌】市【西陵区】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使本合同工程项目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交付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有争议或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而认为发包人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并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备案所需文件资料及不予签署同意备案的意见。如因承包人原因或者承包人违反约定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导致发包人因房屋不符合交付条件或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逾期而向购房业主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因此支出的费用或赔偿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顺序：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竣工备案证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工程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14.1.1 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的时间：详见专用条款，施工图预算。

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份数的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周期

施工过程结算可按以下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以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或产值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其他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时间的约定：/。

承包人限期整改合格时间的约定：/。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的约定：/。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的约定：/。

14.2 竣工结算申请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含电子版）广联达版本，算量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含变更标注）、合同文件（复印件）已付款明细及凭证/工期确认单/违约金协议（如有）其他支撑性文件。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对报审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10%以上时，承包人承担相应审计费用。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完成核查并发送给发包人的期限：资料完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计量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造价人员逐项核对，达成一致，对争议较大问题提交专家（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师）职业资格，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甲乙双方各 1 人及以上单数，社会聘请人员 1 人）论证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时部分或全部进行司法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一份交现场物业，一份交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最终结算支付申请。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历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订支付正式后 14 日历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屋面防水等有约定保修期的，从相应保修期满起算。

15.2.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5 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供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超过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以增加工程造价为目的，在施工图设计时盲目加大安全系数、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2% 的合同价款。

(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针对同一违约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有不同约定的，以违约金标准最高的约定为准。

(7.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同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有关承包人违约情形的约定执行。

(7.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或拆除，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经返工或补救后通过验收合格但造成永久性缺陷的或影响使用功能的，该部分工程不计入竣工结算工程量，同时发包人可视缺陷的程度进行罚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7.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若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仍无法组织或有效组织人员、机械和材料进场并开始实质性施工，则视为承包人不能如期开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②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必须提前插入室外管线及景观工程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承

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配合做好成品保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 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开工时未能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发出停工令，并对承包人处以项目经理未到位罚款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未到位罚款 800 元/天。若因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该项要求而影响工程的质量或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④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应知会监理和发包人。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功能性问题、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但对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负责任。

⑤ 施工机械设备违约：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如有更换，其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若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提前退场），每违约一天发包人将按塔吊 2000 元/台、施工电梯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低于投标书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的机械设备，视为未按时进场。

⑥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承包人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按发生的整改费用的

1.5 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承包人如逾期移交的，则竣工日期以实际移交之日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已验收的工程。

⑦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质量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若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大于承包人对应的合同价，则第三方费用以负签证形式从结算总价中扣回；若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小于承包人对应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以负签证形式从结算总价中扣回。

⑧ 承包人应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待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工程第三方评估检查，评估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测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包括不得宴请第三方评估人员、为第三方预定酒店；不得向第三方评估人员发放红包、财物；不得对第三方评估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或人身攻击手段。若有上述现象，经查实，项目当次评估成绩判为零分，并予以通报批评，且在季度奖罚中处以 10 万元/次的处罚，并写入履约评价。

⑨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约责任：

a、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c、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d、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发包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通知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通知改正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须承担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2 次以上（不含本数）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5）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 70%计算。

（6）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宜昌市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发现承包人明显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使用违规、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的, 发包人将责成承包人退货, 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 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所用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一经发现, 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 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的承诺质量等级条件的,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扣除分包项目费用后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 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当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因承包人原因, 如承包人不能在 40 天内按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工程师, 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 还可要求承包人: 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 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未经发包人批准, 私自将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 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出设备和人员，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应确保竣工结算申报金额的相对准确性。

(21)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计划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22)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3) 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4) 如果发生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工程师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员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依据以上条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5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完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解除合同程序。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拒绝签收，发包人可电子邮件送达到承包人电子邮箱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或媒体公告送达。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若有异议，按专用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参照市场租赁价格支付使用费。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日 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办理相应保险，费用自理。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未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因工伤事故导致发包人需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办理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宜昌市城区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宜人社发[2015]45号）等相关文办理。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及时办理支付民工工资措施，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4）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5）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6）承包人应投保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及其它一切险，上述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为其施工设备、机械、设施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18.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范围的其他情形：∕。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索赔范围的其他情形：∕。

20.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第三方调解机构的确定：∕。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3人以上单数，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正性的工程专
业人士。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0日历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各自负担争议小组成员费用，公共评委由最
终裁决有理方支付。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均无异议，决定生效，双方执行，一方有异议可在 28 天内提请友好协商或仲裁/诉讼，友好协商不成，提请仲裁（仲裁为最终救济途径，争议期间，发包人可申请法院采取临时措施。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送 达 地 址：_____ 送 达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新华印刷厂地块总用地面积 2508.4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940.28 平方米，嘉明花园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494.2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948.87 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35 号、珍珠路 39 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相关图纸。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验收、各类材料检验检测、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以及完成内容相配套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及现场、资料的管理和档案移交直至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3. 其他说明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3 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需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3				
4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砼和混合料。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节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按评审价格的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7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若属我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款的 10%。

4、一旦我方中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达不到此质量标准，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修复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本工程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

6、一旦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7、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的支付条件。

8、如果我方中标，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由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件。

11、我方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及扬尘污染防治施工。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illegible]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在建或已完	中标价	工程质量

六、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在建或已完	中标价	工程质量

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 作			
主要工作业绩			

八、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附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其他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

若本项目我公司中标，拟派本项目的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不超过 3 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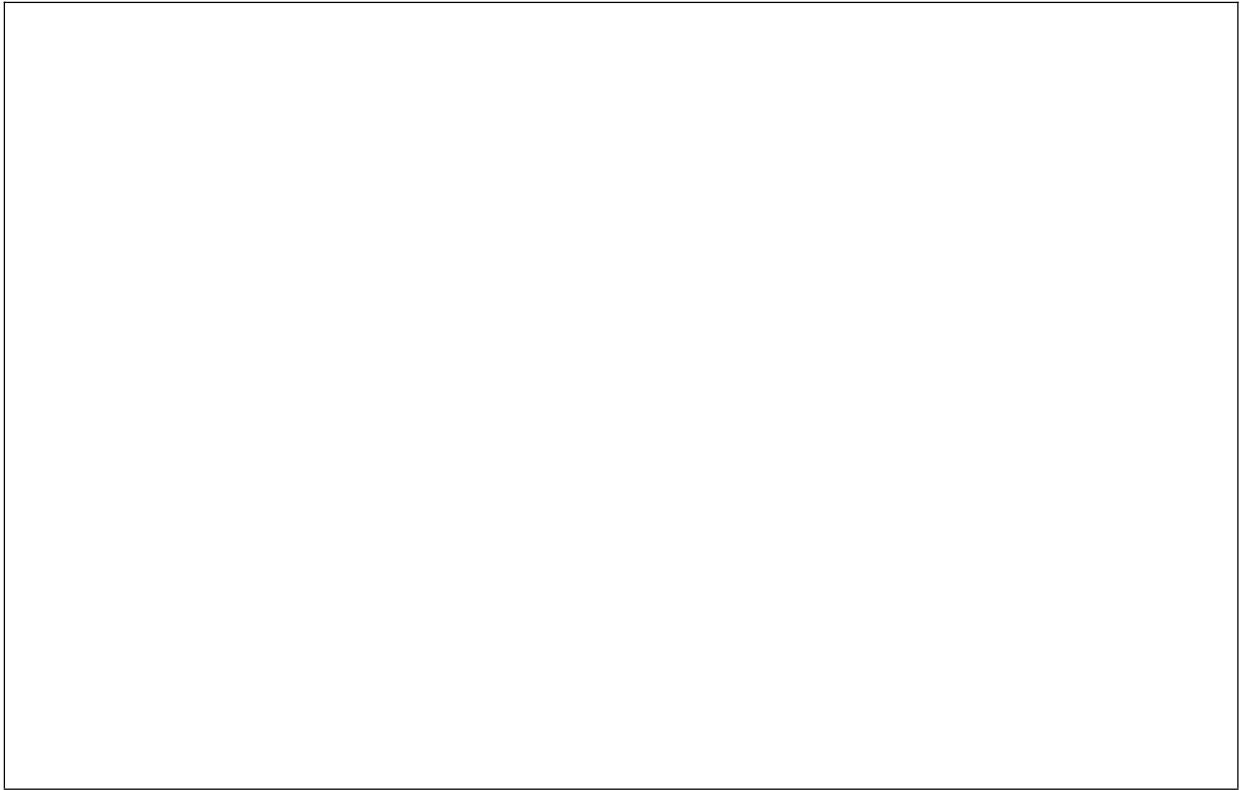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注：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须在本表中上传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4、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态（在建/竣工）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竣工)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标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